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unty Wealth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聯合公告

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BOUNTY WEALTH LIMITED**

就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OUNTY WEALTH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Bounty Wealth Limited的財務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新鴻基代表要約人作出的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截止。

收購建議的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33,959,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8%。收購建議並未獲修訂或延長。

收購建議的交收

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將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各接納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呈交的收購股份而應收的現金代價，當中已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寄發至接納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所示地址，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以代價202,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即136,752,000股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3%)。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發生。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緊隨完成後，股份數目為136,752,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13%，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的權利。由於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33,959,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書，因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70,711,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6.32%。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8%(附有投票權)仍然由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為止。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i)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與Bounty Wealth Limited(「要約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新鴻基代表要約人作出的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截止。

收購建議的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33,959,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8%。收購建議並未獲修訂或延長。

收購建議的交收

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將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各接納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呈交的收購股份而應收的現金代價，當中已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寄發至接納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所示地址，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以代價202,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即136,752,000股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3%)。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發生。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緊隨完成後，股份數目為136,752,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13%，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的權利。

由於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33,959,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書，因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擁有合共170,711,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6.32%。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本公司證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及(ii)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36,752,000	61.13	170,711,000	76.32
公眾股東	<u>86,937,000</u>	<u>38.87</u>	<u>52,978,000</u>	<u>23.68</u>
總計	<u>223,689,000</u>	<u>100.00</u>	<u>223,689,000</u>	<u>100.00</u>

附註：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張偉智先生實益及單獨擁有。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8% (附有投票權) 仍然由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為止。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唯一董事命
Bounty Wealth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偉智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甄兆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鮑繼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漢榮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及朱國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偉智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